

黃越欽*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800022431號

司法院前大法官、監察院前監察委員黃越欽，清榮峻茂，學造專精。少歲卒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，嗣負笈遊歐，獲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；廣參東土律令奧旨，潛心泰西法系要義，恢奇通達，績學揚聲。遄返國門，歷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教授、報社主筆，勤摭民主法治思維，亟力推展人文關懷，振鐸化育，絳帳薪傳。復於監察委員任內，矜恤民瘼疾苦，監督司法廉正；促進國際組織交流，宏開監察制度視野，覃思謨遠，迭拓新局。旋膺任第六屆大法官，推宗明本，窮理盡微；釋憲析法，定國安邦。綜其生平，闡勞動法學之幽光，成社會政策之先河，勛華懋業，楷範垂芬。遽聞溘逝，軫悼良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* 編者按：黃越欽先生生於民國30年5月30日，卒於民國98年1月22日。